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規則

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體育室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運動技術能力與規律運動習慣，並建立運動器材借用規則及確保制度有效執行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借用及歸還時間：上午 8:10 至下午 6:30。

四、體育課程借用程序如下：

由各班體育值日生填妥器材借用單及攜帶學生證，至器材室借用上課所需之運動器材，並於下課後，立即歸還。

五、非體育課程借用程序如下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向器材室借用運動器材者，均須以教職員工證或憑學生證洽借，並於當日下午 6:30 前歸還；未於當日歸還則扣押證件。

※以上借用任何器材，均經由器材室人員清點器材數量無誤後借出，借用人不得另挑選借用器材。

六、借用規範：

(一)個人借用校內運動器材手續：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借用。平日時段以不妨礙上課為原則，准予借用。

(二)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應善盡及保管維護之責任。

(三)借用期間屆滿，借用人應按申請借用時間如數歸還所借器材，並經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，返還質押證件。

(四)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，得停止各項運動器材之借出或立即收回，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。

七、使用罰則：

(一)借用器材於應於當日歸還不得延誤。未如期歸還，則將扣押證件至器材歸還。凡逾期三日未歸還所借運動器材者，則懲處一個月不得借用器材。凡逾期一週未歸還所

借運動器材者，喪失全學期器材借用之權利，且依校規獎懲論處。

(二)所借用之運動器材，均應在各該項運動場所使用，不得在走廊、教室或非該項運動場地使用，違者器材即予收回。

(三)器材倘有蓄意破壞或遺失，須按原物品牌折價賠償或補實，若為上課班級遺失，則應由全班同學共同負擔損失，賠償價格體育室依當年度採購金額另行公告。

敬請任課老師及上課班級借用者注意規定，並告知班級同學。

(四)器材遺失或損壞賠償金，請至體育室開立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納。

八、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體育室球類器材損壞遺失賠償價格表

編號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位	單價	備註
1	籃球	Molten 膠球上課用	1	顆	460	
2	排球	Conti V700-5-WYV	1	顆	450	
3	足球	ANGO 上課用	1	顆	680	
5	桌球拍	上課用	1	支	270	
6	網球拍	上課用	1	支	1200	
7	羽球拍	上課用	1	支	700	
8	號碼衣	一般型	1	件	140	
		洞洞布	1	件	200	
9	擴音器	25w 背式	1	台	2200	
		45w	1	台	8000	
10	推水器	手推活動附輪子	1	台	3800	
11	跑步機磁扣		1	個	900	
12	啞鈴	5、10、15~50 磅	1	組	以組為採購單位，另依磅數不同調整價格。	

訂定日期：105 年 11 月